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执〔2014〕16号

关于印发全市中小學生、幼兒園 交通安全宣傳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泉州市中小學生、幼兒園交通安全宣傳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4年7月30日

全市中小學生、幼兒園交通安全宣傳工作方案

為切實增強中小學生、幼兒道路交通安全意識，從源頭上防范涉及學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發生，根據 6 月 25 日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教育进校园（寧德）現場會的部署和市道安辦《關於進一步開展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教育进校园（課堂）活動的通知》（泉道安辦〔2014〕17 號）的要求，制定開展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教育进校园（課堂）活動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宣傳教育工作目標

進一步推進“文明交通行動計劃”活動的深入實施，貫徹落實創建安全發展示范學校各項宣傳工作措施，努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教育常態化機制，營造濃厚的校園宣傳氛圍，實現學校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教育效果明顯提升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構建宣傳教育常態化機制

各地各校要制定落實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教育的工作方案，落實人員和經費，強化責任制，健全工作機制，大力宣傳交通安全法律法規，做到每月有交通安全宣傳專題，持續開展公益宣傳教育活動，使交通安全宣傳更加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營造宣傳教育氛圍

各學校懸挂的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傳標語、警句、橫幅、

宣传图的内容要进行更新和完善。要充分利用学校的电子显示屏、校园广播等开展交通安全常态化宣传，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语，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氛围。

（三）拓宽宣传教育途径

各地各学校要通过组织文明交通知识竞赛、绘画比赛、培训讲座等活动，大力开展“安全教育周（日）”、“十一”、少先队日、“122”交通安全宣传日、全国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，提升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。通过短信、校园网络、广播、校刊校报、电子显示屏等媒介，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示，特别各地要制定培训计划，组织辖区中小学、幼儿园骨干教师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，再由受训教师组织本单位其他人员进行培训，着力提高广大教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能力，引导全体师生、员工自觉践行文明交通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功能

1、学校要每学期开展1次学生交通安全主题“宣传教育周”活动，落实每学期为学生安排2个课时以上交通安全专题教育课、每学年2次以上文明交通社会实践，各地各校要积极探索把交通安全知识纳入校车教材建设，将道路交通安全渗透到日常教育教学和综合实验中。

2、各地要继续深入开展“交通安全文明学校”创建评选活动，进一步完善学生交通违法情况查处通报制度，教育学生自觉杜绝闯红灯、无证驾驶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、驾驶“死飞”

自行车等危险交通行为。

4、各学校要在安全教育日、开学日、放假前等时间节点，通过开展国旗下讲话、主题班会、知识讲座、交通安全体验、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和宣传挂图等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文明意识和交通安全自我保护意识。

（五）加强对校车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

各地要加强《校车管理条例》宣传，每学期至少要开展 2 次面对面的针对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、校车安全管理人员宣传教育，受教育率要达 100%。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、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分发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活动宣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，通报本辖区校车交通事故情况、交通违法行为，不断提高校车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（课堂）活动宣传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强化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职能优势，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各地和市直学校请于 8 月 3 日前，将根据各自实际细化的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案》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（联系人：薛 闽，联系电话、传真：22782905，电子邮箱：xm22782905@163.com））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举措。各地要进一步开拓思路、集思广益，

大胆创新、破解难题，不断探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（课堂）活动宣传工作实施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各地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督导，并定期不定期对各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督查暗访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。各地各校实施工作情况将纳入年终综治考评的项目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安委会、市道安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7月30日印发